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2-19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在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豫让桥新区金牛路1号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建峰、赵丽红、张培超、佟岩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温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在此,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科学发展与规范运作做出突出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和真挚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郑温雅女士、乞永学先生、武晨曦先生、李亚涛先生、姚娟女士、黄国良先生、梁美健女士、郑佳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黄国良先生、梁美健女士、郑佳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交所审核无异议。按《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表决。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温雅,女,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副部长、部长,结算中心主任,副总会计师,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乞永学,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邢台矿务局工程师,邢台矿务局金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合资)生产部经理、管理部经理、总工程师、销售部经理,邢台矿务局崆山塑钢型材厂厂长,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旭阳甲醇工作处副处长,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武晨曦,男,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金牛能源玻璃纤维分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安全生产部部长,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旭阳甲醇工作处副总工程师,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现为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姚娟,女,197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显德汪矿财务会计,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现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黄国良,男,1968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中国煤炭工业“经济与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煤炭经济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和中国煤炭经济研究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梁美健,女,1966年4月出生,民建党员,博士研究生,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税学院教授。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郑佳宁,女,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后。曾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山东华软金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 2022-020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瑞格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在此,公司对第八届监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科学发展与规范运作做出突出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和真挚的感谢。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经控股股东推荐,拟提名李瑞格女士、谢德通先生(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按《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将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表决。

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瑞格,女,汉族,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邢台矿财务科副科长,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主任、主任职员,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源整合与对外合作工作组成员,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邢东矿副矿长,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公司张大银煤矿总会计师、内蒙古公司总会计师兼盛鑫煤业和张大银煤矿总会计师,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白洞铁矿筹备处总会计师,冀中昊成公司财务负责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管全面工作)、党支部书记,现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党支部书记,沽源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谢德通,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公司供应科副科长,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公司供应公司采购业务主管(副科级),供应公司副经理兼设备采购科科长,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副部长、部长,物资采购部部长,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现任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沧州金牛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2-021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11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金牛大酒店三层第六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1日

至2022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郑温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乞永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武晨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亚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姚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黄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梁美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佳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李瑞格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2	选举谢德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2	金牛化工	2022/8/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此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联系人:赵建斌、杨林蓄

联系电话:0319-3906006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郑温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乞永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武晨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亚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姚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黄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梁美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郑佳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李瑞格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2	选举谢德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49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集团”)持有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或“公司”)股份数量为544,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重庆建工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重庆高速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重庆建工总股本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将根据总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收到重庆高速集团《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从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7月26日期间,重庆高速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7,668,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建工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公告所述总股本均按截止2022年7月26日公司总股本1,901,783,053股计算。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4,350,000	28.62%	行政划转取得:544,3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7,668,461	0.93%	2022/4/27~2022/7/26	集中竞价交易	4.572-5.31	86,233,040.91	526,681,539	27.6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高速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其基于自身经营所需而实施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重庆高速集团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重庆高速集团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重庆高速集团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2-68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9,690,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2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扎西尼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多吉罗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炳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796,767	99.2562	1,934,076	0.744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标项目银行保函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385,557	98.7272	3,306,278	1.2728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增补西虹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244,354,117	94.094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1,556,165	96.5637	1,934,078	3.0463	0	0.0000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标项目银行保函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60,184,965	94.7940	3,306,278	5.2060	0	0.0000
3.01	关于增补西虹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48,153,525	75.843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与会股东均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丽萍、张瑞城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30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债券代码:163480 债券简称:20上实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对2021年度保留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补充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年审会计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通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部的要求,上会所对其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的《上会所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上会业函字(2022)第158号)》(具体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公告)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1号》“五、信息披露(三)的要求,披露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与消除“受限”事项获取的具体审计证据”予以补充更正并重新出具,重新出具的《上会所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上会业函字(2022)第487号)》主要补充更正内容为:

1.补充出具专项说明的适用法律法规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

2. 补充内容段落:“二、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上实龙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述其利用虚构交易的方式通过预付采购合同款等方式汇出上实龙创后,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客户或第三方,最终以销售回款等方式将资金转回上实龙创。公司根据其陈述情况以及其提供的虚构交易相关项目、合同清单和部分资料进行自查并对前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累计调减2016年度至2020年度营业收入17.04亿元,调减2016年度至2020年度营业成本12.66亿元。上述调整涉及对客户、供应商以及第三方的穿透以及对虚构交易涉及资金的核查工作,受限于审计程序与手段的客观实际情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该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上实发展历年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上实发展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是否完整,这些审计证据包括相关虚构交易涉及资金汇出上实龙创后具体流转情况、资金流转涉及相关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由于上实龙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虚构交易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犯罪的问题也正在接受司法机关调查、审查,我们将在相关调查、审查形成结论后执行相关审计程序以判断导致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出具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是否已经消除。”

3. 删除“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段落。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会所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上会业函字(2022)第487号)》,对于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1.07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发行数量不做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104,214.36万元调整为101,107.70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概述

2022年3月28日,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3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0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二、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实施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3,804,1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555,368.51元。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勘设股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6日,除息日为2022年6月1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6月17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作如下调整:

发行对象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7	94,141,244	104,214.36	10.74	94,141,244	101,107.70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1.07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1.07元/股-0.33元/股=10.74元/股。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1,107.70万元。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做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编号:2022-036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1242号),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11.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00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661.7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638.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08月01日全部到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2017年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账号为3040000010120100038010的专项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账号为8110501012800948105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普菲特”)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账号为3040000010120100037979的专项账户。公司及安徽普菲特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及上述两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武进支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部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7年9月20日,公司、农行武进支行以及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农行武进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0607301040008368)。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安徽普菲特在农行武进支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新建医用粘胶敷料生产项目”的部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9年3月21日,公司及安徽普菲特、农行武进支行以及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农行武进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0607301040009549)。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安徽普菲特增资3,500万